

2025「關渡田園之美」攝影比賽 簡章

- 一、**比賽宗旨**：關渡平原被譽為「臺北市綠寶石」，擁有豐富的農業資源。然而，面對土地開發和氣候變遷等挑戰，這片土地的生態平衡與農民生計正受到威脅。為促進民眾對在地農業的支持與關懷，共同守護這片寶貴的田園景觀，特辦理 2025「關渡田園之美」攝影比賽，邀請社會大眾前來投稿，期望透過攝影紀錄農民的 effort、農村生活的美好，並促進民眾對在地農業的支持與關懷，共同守護這片寶貴的田園景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三、**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
- 四、**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之公民，歡迎踴躍參加。未滿 18 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報名參加。
- 五、**攝影主題**：「關渡田園之美」。凡與「關渡平原」（關渡及洲美平原）及其相關內容，拍攝作品必須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至少其中一項：
 - SDG12（友善農耕、在地農業及生產過程等，強調在地農業）
 - SDG13（農業與氣候變遷）
 - SDG15（生物多樣性、友善農耕）關渡平原有著「綠寶石」的美稱，包含廣闊的稻田、蔬菜園地與傳統農舍，孕育多樣的動植物物種。此次攝影比賽的舉辦，鼓勵民眾以鏡頭發掘並記錄在地農業景觀、農業生態、人文風貌、觀光休閒活動、女性農民勞動身影及親子互動畫面等面向，呈現「關渡平原農業」的獨特價值與風貌。若因取景角度無法辨識為「關渡平原」之環境特色的作品將不列入評審。
- 六、**拍攝期間**：參賽作品拍攝時間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期間。
- 七、**作品規格**：參賽作品須為「數位相機」或「行動裝置」（包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空拍機或運動相機等）所拍攝最少 1,200 萬像素拍攝（不得插點擴檔），如需部份裁切輸出，請維持原始檔 80% 以上且需超過 1,200 萬像素之畫面，沖放或輸出為 6 吋 X 8 吋之彩色相片，不限張數，連作（組照）不收。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抄襲、重製、拷貝、格放、裝裱、加色、重曝、機內重曝，亦不得使用 AI 生成之圖像或後製軟體改造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相紙、器材廠牌不拘。原始檔若為 JPG 檔，須保留原始影像的中繼資料（相機資訊）備查。
- 八、**空拍規範**：參賽者如使用遙控無人機或搭乘任何航空器進行拍攝時，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並保留空拍作品中繼資料（包含經緯度位置及高度），繳交參賽作品時，需提供相關

證明文件複本，拍攝過程須遵守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刑法、國家安全法、民用航空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之自治規定等），違反者須自負所有責任。

九、**收件地址**：參賽作品郵遞或親送 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110 號 2 樓之 12 中華攝影雜誌社，信封上請註明：2025「關渡田園之美」攝影比賽 字樣。

十、**收件日期**：收件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

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信封內放入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交寄。親自送件者，應於截止日之前的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送至收件地址，逾期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十一、**比賽獎勵**：

	數量	獎項
金獎	1	郵政禮券 30,000 元 + 獎狀
銀獎	1	郵政禮券 20,000 元 + 獎狀
銅獎	1	郵政禮券 10,000 元 + 獎狀
優選	5	郵政禮券 5,000 元 + 獎狀
佳作	10	郵政禮券 3,000 元 + 獎狀
入選	42	郵政禮券 2,000 元 + 獎狀

（佳作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乙獎）

十二、**作品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組成評審團，評分標準：主題表達 40%、構圖視覺 25%、創意構思 25%、影像品質 10%。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十三、**得獎公佈**：2025 年 10 月於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網站、中華攝影 LINE 社群、中華攝影 FB 社團、財團法人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官網及臉書公佈。

十四、**領獎期限**：得獎者請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之前，攜帶證明身分之證件至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辦公室領取（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42 巷 17 弄 15 號 1 樓），如委託他人代領，請出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及印章。

十五、**參賽規則**：

1.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且不違反善良風俗、未曾發表之作品（「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

2.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不可冒名頂替），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肖像權，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郵政禮券及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支出之費用。
3. 參賽作品背面應以透明膠帶粘貼報名表，並詳填各項資料；報名表下方「**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之「**同意人**」處須簽名，確保參賽資格。
4.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名單之日起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且不另給酬。
5. 入圍者應於接獲入圍通知後三日內，將「調整前原始檔」（RAW 或 JPG）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兩種檔案繳交予中華攝影雜誌社，以供審核，空拍作品請保留中繼資料（包含經緯度位置及高度）。數位檔案應具備 1,200 萬像素以上之品質，「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不得插點擴檔，轉存 Tiff 格式或壓縮比“最大”之 JPG 格式均可，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兩種檔案，取消入圍資格。
6. 為避免無法提供入圍作品檔案，2025 年 9 月份任一日不在國內之得獎者，請先將全部參賽作品的檔案，包含「調整前原始檔（RAW 或 JPG）」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燒錄於光碟，連同參賽作品（照片）、無人機相關證明文件複本，於 2025 年 9 月 5 日前一併交寄，逾時則不受理。
7. 佳作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乙獎，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8. 得獎之郵政禮券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因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獲得郵政禮券，該禮券應以面額列為所得額，由給付單位按全額扣繳百分之十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9.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但不限於規格不符）。

10.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11.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12. 凡參加比賽，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參賽者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
參賽作品不列入評審。

十六、 **簡章下載**：中華攝影網 <https://www.chphoto.com.tw>

十七、 **洽詢方式**：02-23812378 陳小姐

十八、 **報名表**：

2025「關渡田園之美」攝影比賽 報名表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使用無人機 超過 250 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人機 250 公克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無人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電子信箱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p>本人_____參加 2025「關渡田園之美」攝影比賽，同意遵守相關活動辦法，於獲獎之同時將該攝影作品（以下簡稱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或數位檔案，供主辦單位以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發行等方式不限時間、次數使用；得獎作品經主辦單位彙整編輯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主辦單位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本人保證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且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本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本人同時保證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p> <p>此致 主辦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同意人簽名：_____日期：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日期：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應簽名</p>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並以透明膠帶黏貼於作品背面。			